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8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傅澄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傅澄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11 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  
12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核被告傅澄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17 三、審酌被告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原因、動機，  
18 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市區道路，並發生車禍，為警查獲  
19 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毫克，對沿途居民及其他  
20 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所生危害，犯罪後始終坦承之態  
21 度，暨其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本判  
23 決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及罰金，除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外，亦  
24 得分別依刑法第41條第2項、第42條之1之規定易服社會勞  
25 動，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併  
26 此提醒。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  
28 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  
29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31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林義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附件：

1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268號  
14 被 告 傅滢駿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苗栗縣○○市○○里0鄰○○路○  
16 ○巷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傅滢駿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10時許起至12時30分許止，在  
22 址設苗栗縣○○鎮○○里00鄰○○○000○00號「台灣水牛  
23 城」休閒農場內飲用4瓶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  
24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5 意，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前揭處所  
26 出發，欲返回苗栗市○○里0鄰○○路○○巷00號之住處。  
27 嗣於同日13時許，途經後龍鎮中南街與三民路交岔路口處  
28 時，不慎與鄧運南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  
29 發生碰撞而肇事(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  
30 13時6分許對傅滢駿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  
31 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40毫克，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傅滢駿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  
04 不諱，核與證人鄧運南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酒  
05 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  
06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181028)、道路交通事故現  
07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  
08 報表、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  
09 份及照片20張(均為影本)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6 檢 察 官 劉偉誠